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6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10.89 元 / 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10.50 元 / 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30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重银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56”。“重银转债”存续期为 6 年，转股期限为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8 年 3 月 22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1.28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0.89 元 / 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 年 6 月 21 日，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A 股和 H 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现金分红人民币 3.9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本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依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本次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重银转债”发行之后，当本行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调整转股价格：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 为初始转股价格，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因本行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重银转债”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9 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7 月 20 日）恢复转股。“重银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由人民币 10.89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10.50 元 / 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5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39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19	–	2023/7/20	2023/7/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有关 H 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具体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发布的《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举行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 3,474,555,36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9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72,449,369.57 元（含税），其中，A 股总股本为 1,895,534,554 股，派发 A 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748,736,148.83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19	–	2023/7/20	2023/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本行 A 股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五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95 元。

持有本行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行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行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555 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555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执行。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 A 股股东一致。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 A 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95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367417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童建国先生、徐水土先生、余锋先生、童嘉成先生、赵景平先生、陈文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胡继荣先生、唐浩东先生、李清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胡继荣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胡继荣先生、李清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唐浩东先生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本次换届选举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傅招祥先生、胡永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童建国先生，1963 年出生，男，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5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职工；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衢州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经理；1998 年 10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衢州市衢化永和化工贸易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浙江永和新型制冷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水土先生，1977 年出生，男，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衢州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第二分公司技术员及主管；1998 年 11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衢州市衢化永和化工贸易实业有限公司贸易部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永和有限副总经理兼贸易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浙江永和新型制冷剂有限公司及公司采购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童嘉成先生，1992 年出生，男，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采购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历任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和 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 年 4 月 28 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余锋先生，1974 年出生，男，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8 月至 2008 年 5 月，历任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工艺员、工艺组长；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浙江中天氟硅材料有限公司氯甲烷主管；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浙江永和新型制冷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赵景平先生，1983 年出生，男，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浙江星腾化工有限公司业务员；2009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历任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研发部高级主管、副部长、部长和总经理助理；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历任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历任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文亮先生，1980 年出生，男，本科学历，化学工程与工艺中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6 月担任浙江伊鹏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操作工，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担任鹰鹏化工有限公司制冷剂厂技术员，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浙江星腾化工有限公司制冷剂厂技术员、副厂长、技术部副部长，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副总工程师；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继荣先生，1956 年出生，男，工商管理学硕士，教授，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扬州大学水利建筑工程学院助教、扬州大学商学院讲师，其后历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任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富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清伟先生，1963 出生，男，法学博士，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河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助教，后历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上海大学法学院教授。2023 年 1 月至今，任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浩东先生，1975 年出生，男，工业催化学博士，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至今，任教于浙江工业大学化学与工程学院，现任浙江工业大学化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傅招祥先生，1971 年出生，男，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衢州市衢化永和化工贸易实业有限公司储运部调度；2004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永和有限及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 年 12 月至今，历任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胡永忠先生，1969 年出生，男，初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衢州市国际货运代理公司、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至今，任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1、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及可转债转股（权益分派前）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目前尚处于行权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共计 4,143 股。

公司“永和转债”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共有 84,000.00 元“永和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489 股。

根据上述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及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司总股本由 270,802,337 股增加至 270,808,969 股，注册资本由 270,802,337 元增加至 270,808,969 元。

2、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270,808,96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7,702,242.25 元（含税），转增 108,323,588 股。鉴于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70,808,969 股增加至 379,132,557 股，注册资本由 270,808,969 元增加至 379,132,557 元。

3、公司可转债转股（权益分派后）

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有 11,000.00 元“永和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60 股。公司总股本由 379,132,557 股增加至 379,133,017 股，注册资本由 379,132,557 元增加至 379,133,017 元。

基于以上事项，公司需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综合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及工商登记部门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080.223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913.3017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7,080.223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27,080.2337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7,913.301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37,913.3017 万股，其他种类 0 股。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总工程师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办理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等事宜。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国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黄国栋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与条件，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国栋先生，1974 年出生，男，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2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鹰鹏化工有限公司企划部主管；2009 年 9 月至今，任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童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及转增股本事项，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徐水土先生、应振洲先生、余锋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童建国先生、徐水土先生、余锋先生、童嘉成先生、赵景平先生、陈文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胡继荣先生、唐浩东先生、李清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及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相应增加，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剂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剂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 89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6）。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事项符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傅招祥先生、胡永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023 年 6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70,808,96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7,702,242.25 元，转增 108,323,588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79,132,557 股。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16 日。

（二）调整结果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结果

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本次调整后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P0-V）/（1+n）＝（32.10-0.25）/（1+0.4）=22.75 元 / 股。

2、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的调整结果

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